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1號

原告 興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世寅

訴訟代理人 方錦燦

被告 呂漢檳即申地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9,0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114年12月11日及115年1月2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伊持有被告於113年4月23日所簽發，票載憑票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、票據號碼AR0000000號之支票1只，經其於113年12月19日提示後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補字卷第9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然依票據法第133條規

01 定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
02 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則原告
03 僅得請求自提示日起計算之利息，而不得請求自發票日起至
04 提示日前之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5 付500,000元及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
06 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
07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1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3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4 六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
15 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
16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
17 造雖係部分勝敗，然原告敗訴部分僅為部分時期之利息請
18 求，金額低微，本院認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為當，爰命
19 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21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鍾詔安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27 書記官 賴永堯